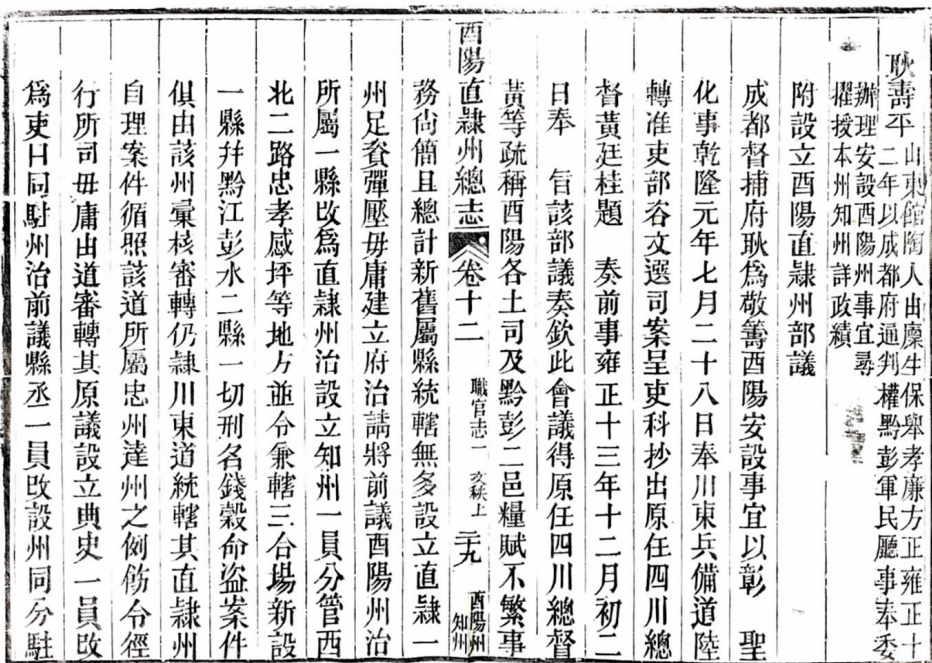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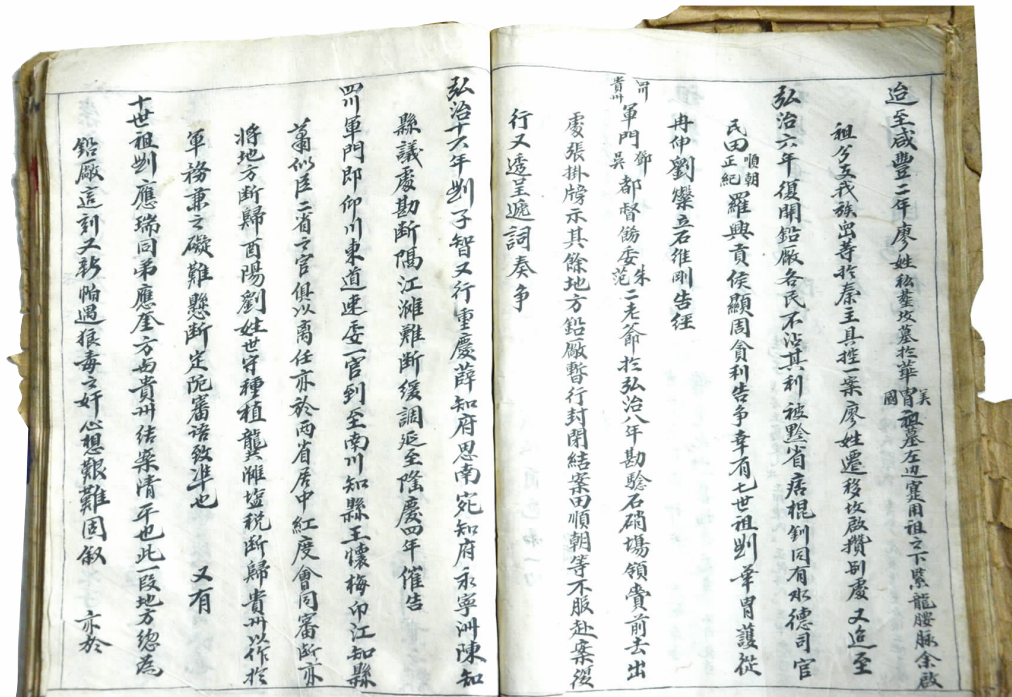


后坪《刘氏宗谱》对争产案的记载。



《酉阳直隶州志》对耿寿平的记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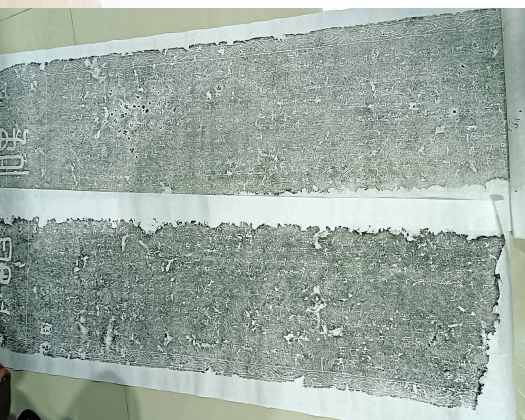
酉阳首任直隶州知州耿寿平——

改土归流奠基业 善抚百姓启新程

□融媒体中心记者曾 常文/图



耿寿平《新设酉阳州碑记》(现藏县文管所)。



耿寿平《新设酉阳州碑记》拓片。

耿寿平(1698—1783),字玉衡,籍贯山东馆陶,世居聊城。清雍正六年,耿寿平由廩生保举孝廉方正,分发四川担任知县,此后历任长宁县知县、安岳县知县、成都府通判、黔彭军民厅同知、酉阳县知县、酉阳直隶州知州、打箭炉同知、四川宁远府同知、广西思恩府知府、广东肇罗道道台等职。

改土归流: 莅酉之初历两难

雍正十二年五月,因“冉元龄二子广烜、广杰赴省争袭”以及“酉阳土司冉元龄父子济恶暴虐贪淫”,四川总督黄廷桂、四川巡抚鄂昌认为这是酉阳改土归流的最佳时机,便以成都府通判权黔彭军民厅事的身份办理酉阳“改土归流”事宜。

耿寿平奉命赴酉之际,部分官员以“改土功高”为由,觊觎官职,罗列酉阳土司贪婪暴政各款,企图怂恿四川总督调兵弹压,武力改土。耿寿平则认为,若以武力弹压,恐酉阳土司冉元龄铤而走险,举兵反抗,于是他力陈于四川总督黄廷桂“愿以身保无虞”。黄廷桂深知,酉阳土司经营数百年,若以武力弹压,必然适得其反,于是决定先行发布安民告示,同时写信给冉元龄以示宽厚。

雍正十二年八月初八,耿寿平驰抵酉阳。当时酉阳土司冉元龄已“老病濒危”,但迫于土司家族势力,耿寿平在慰谕官民的同时,不许一人窥探冉元龄的房间。在此期间,状告冉土司的诉讼不断,很多属陈年往事,且难以查找证据,于是耿寿平选择新近发生且有证据的讼状一一审理,以安民心。

在耿寿平等人的悉心办理下,酉阳宣慰司顺利改流,酉阳各里头人、百姓纷纷投递册籍,以表顺服,地坝、平茶、邑梅、石耶四土司也纷纷来酉阳献图缴印,接受改土归流。

平狱安民: 百年旧案终归断

在耿寿平审定的诸多案件中,后

坪刘帝卿举发的财产争夺案尤为引人关注。明朝初年,石碛司刘实用在酉阳后坪发现铅矿,于是举家迁居后坪,开采铅矿。至明朝中叶达到顶峰,然而也引得川黔两地官商的觊觎。明弘治六年,贵州痞棍串同水德司官民田顺朝、田正纪、罗兴贡、侯显周贪利争告,刘实用七世孙刘华青等人上诉至四川布政使司和贵州布政使司,至弘治八年勘验结案,张挂榜示,封闭铅厂。田顺朝等不服,再度上告,至弘治十六年,刘氏族人又上诉至重庆、思南两府,均以“隔江难断”,一直悬而不办。

此后数十年间,刘氏家族始终未完全取得矿山的开采权。隆庆四年,刘氏家族再度提起上诉,川黔两地各委官员会同南川知县王怀梅、印江知县万似臣在洪渡会同审断,将“铅厂地方断归酉阳刘姓世守,龚滩盐税断归贵州以作于军务”。虽经两省会同办结,但争产事件不断,崇祯十年,为逼迫刘氏交出矿山,酉阳土官惨杀刘应瑞二子,刘应瑞为免灾难,不得不将铅厂交付土司舍人管理。直至清雍正十二年,耿寿平抵酉,刘氏族人刘帝卿呈状索产,经耿寿平详加勘察,最终将铅厂断归刘氏。

安抚难民: 稳定大局促治政

雍正十三年闰四月,古州苗人头目包利、枉利等纠集苗民侵犯胜秉、施秉、排哨等处,杀伤官兵,攻陷清溪、余庆等县,烧杀印水司、八弓等寨,波及铜仁、沿河等地。沿河司东流井一带居民纷纷逃离,各处难民逃出共计二万余口,逃入酉阳避乱的也有数千人众。

当时的酉阳正在筹办安设事宜,营汛未备,不足以防堵,加上改流未久,如果无知土民闻风逃避,互相煽惑,那么改流一事势必功亏一篑。耿寿平在调兵添防的同时,令驻扎酉阳的文武官员“逐处晓谕土民,各安耕业,勿相轻避”,同时对于逃入酉阳的难民,“悉资以衣食,处以庐

舍”。在耿寿平的悉心抚恤下,难民“得所安”。

耿寿平的“善抚”与土司家族的残暴形成鲜明对比,令他深受酉阳百姓爱戴。雍正十三年七月,耿寿平呈请在酉阳土司旧治设县、龙潭镇设县丞、龚滩镇设巡检;酉阳三合场地方请设知县、典史,石堤设巡检。四川总督黄廷桂认为“酉阳各土司及黔、彭二邑粮赋不繁,事务尚简,且总计新旧属县统辖无多,设立直隶一州足资弹压”,奏请设酉阳直隶州,以耿寿平“年力精壮,才守兼优,料理地方一切事务,无不勤慎供职,且委署黔彭同知,在边日久,民苗悦服,洵属谙练风土、办事强干之员”,奏请任命耿寿平任酉阳直隶州知州。

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八日,川东道转吏部咨文,将酉阳司旧治所属一县改为直隶州,在三合场地方新设秀山县,正式任命耿寿平为酉阳直隶州知州,正式开启酉阳流官时代。

任内建设: 奠定地方发展基础

耿寿平在任期间,就旧土司署改建知州署,于州南改建圣庙,同时建酉阳营游击署、州城演武厅、千总署、把总署、龙潭镇把总署、龚滩镇外委署等官方衙门以及武庙、社稷坛、神祇坛、火神祠、城隍庙、厉坛。

自任黔彭军民厅同知办理酉阳改土归流事宜开始至乾隆四年卸任,耿寿平在酉阳任内达六年之久,“事事创始,悉心斟酌,因革得宜,民困一苏。”这是《酉阳直隶州志·政绩志》中对耿寿平的评价。而邵陆在修订《酉阳州志》时也评价:“意创始之功,当与州地并不垂不朽。”



▲耿寿平《新设酉阳州碑记》局部。

▲乾隆十七年,四川总督策楞奏请以耿寿平补新设理番同知事折抄件。

